

新证券法实施后首批“吹哨人”获奖励

受访专家表示，激励知情人举报需加强保护制度建设

本报记者 吴晓璐

“吹哨人”制度，即知情人士举报制度，是成熟资本市场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机制之一。2020年3月1日实施的新证券法，增加了我国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奖励制度，将举报奖励制度上升到法律层面。

2021年4月2日，证监会表示，拟对四环生物和陆克平等人违法违规、天宝食品信披违法、吉药控股信披违法、德化恒亿信披违法、森东电力信披违法5起案件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同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奖励流程和奖励申领说明。这是自新证券法实施以来，首批资本市场“吹哨人”被实施奖励。

市场人士认为，“吹哨人”制度有助于降低证券监管执法成本，高效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激励知情人举报，奖励和保护是两个关键点，未来可进一步加强举报人的相关保护制度建设。

**内部知情人提供线索
最高奖励60万元**

从实践来看，2019年8月份，证监会曾对廖英强操纵市场、雅百特信披违法和任子行信披违法3起案件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市场人士认为，“吹哨人”举报成功后的奖金与举报所带来的风险的匹配度，将直接影响举报人的积极性。从历史来看，我国对于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金额不断提升。

我国资本市场的“吹哨人”制度建设，最早可追溯到证监会2001年发布的《关于有奖举报证券期货诈骗和非法证券期货交易行为的通告》(简称《通告》)。《通告》显示，对于涉及金额较大、人员较广或影响较大的举报，一次性发放奖金不高于2万

元；举报重大线索或有特殊贡献的，可给予重奖。

2014年6月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一般举报，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对于举报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罚没款金额特别巨大的，奖励金额不受上述限制，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020年1月14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简称《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新增“内部知情人员提供了重大违法案件线索，经调查属实的，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60万元。”

“我国资本市场的‘吹哨人’制度从无到有，奖励金额从小到大，而且制度本身也有一个逐渐宣传到位的过程，所以需要慢慢进行试点，逐步扩大并完善。”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汤欣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举报人进行奖励是发达资本市场比较成熟的经验。我国资本市场是一个高度复杂的、规模日趋扩大的市场，如果知道内情的人进行举报，将大大降低收集和证实已有违法行为线索的难度，所以要鼓励知情人举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暂行规定》从规则层面上鼓励“内部知情人员”积极发挥好“吹哨人”的角色，较之于内部人员，非内部人员在信息获取上确实存在一定的不对称。不断提高奖励上限，无疑会提升掌握有效信息的内部知情人员向监管机构反映情况的积极性；其次，该等规定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违法成本，减少证券违法行的发生。

另据《暂行规定》，举报奖励限于五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即欺诈发行证券；信息披露违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



曾梦/制

易；其他重大证券期货违法行为。

专家建议 加强举报人保护制度建设

从对举报人的保护机制方面来看，《暂行规定》从多方面强化举报保密措施，防止实名举报人身份信息泄露。

首先，证监会举报中心对网络举报人的姓名(名称)、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地址身份信息实行编码管理，在调查、处罚以及举报奖励评审阶段使用编码。其次，因调查、处罚或举报奖励发放等工作需要查询举报人身份信息的，应当履行登记手续。

另外，《暂行规定》还明确了负责处理举报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

格遵守的制度。”朱奕奕解释道。

《暂行规定》明确，被举报人不得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等。即“被举报人不得采取暴力、胁迫、诽谤、泄露个人隐私或者其他违法手段打击报复举报人。被举报人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单位内部举报人。对于违反规定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资本市场“吹哨人”制度，汤欣认为，一方面，对合法的举报加以肯定和鼓励是最基础的，奖励力度需要跟目前的行政处罚金额相互对应。另一方面，完善对举报人的相关保护制度也非常重要，

其意义并不低于奖励本身，所以未来需要加强此方面的制度建设。

“对于举报人的保护有两方面，一是身份信息的保密，需要立法保护；二是建立禁止被举报人打击报复，并且对打击报复行为本身进行惩治等制度。证监会相关部门主要是对举报人进行奖励，但是对于举报人的保护，不是仅靠其单一部门就能够做到的。希望即将出台的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及未来在法律层面上乃至刑法层面上进一步补齐相关制度。”汤欣进一步解释道。

朱奕奕表示，对于资本市场而言，建立并不断完善“吹哨人”制度，有利于强化对资本市场的监管，为资本市场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103家上市公司有望实现年报一季报业绩双增长 此类公司集中于化工、机械设备和电子等三大行业

本报记者 张 颖

在上市公司密集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之际，部分公司也同时发布了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可关注业绩向好且具备持续性盈利能力的公司，重点寻找低估值、高增长的细分领域龙头。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整理发现，截至4月5日，沪深两市共有1241家上市公司披露2020年年报，其中，865家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占比69.7%。与此同时，还有253家上市公司发布了2020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其中，预喜公司的数量达240家，占比94.86%。在上述公司中，有103

家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与2021年一季度净利润有望实现双增长。

“财报季，业绩将成为驱动行情的关键变量。”业内人士一致认为，当前，应着眼于业绩，把握不确定性中的确定性。

从申万一级行业来看，上述103只双增长股主要集中在化工(18只)、机械设备(16只)和电子(14只)等三大行业。

对于化工行业，国盛证券分析认为，在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及补库周期驱动下，继续坚定看好化工行业景气向上趋势。从业绩角度看，一季度化工龙头企业将超出市场预期，二季度环比将持续改善。未来一个月，化工行业一季度业绩释放有望鼓舞市场

信心。同时，从目前来看，二季度的业绩水平将持续环比改善，市场悲观的预期有望逐步平复修正。

众所周知，业绩是上市公司的“试金石”，股价最终由公司业绩优劣左右。

统计发现，3月份以来，随着市场的震荡，上证指数期间累计跌幅为0.7%。在上述103只潜在的双增长股中，有55只个股跑赢了同期上证指数，占比逾五成。其中，顺控发展、海天股份、同力日升、芯碁微装、和林微纳等5只个股，期间累计涨幅均超40%，尽显强势。

“在年报和一季报的密集披露期，业绩表现会成为市场调仓换股的重要参考因素，绩优股成为短期市场热点的机会更高一些。但是，并不是

所有的绩优股都具备好的投资价值。2020年是疫情冲击、流动性宽松以及政策支持引导比较突出和特殊的一年，一些绩优股并不具备长期增长逻辑，短期利好业绩数据或许还是好的卖出机会。还有一些绩优股估值比较高，透支了未来的成长性，高位调整的风险不能忽视。”华辉创富投资总经理袁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业绩预增股在表现出色的同时，也受到机构资金追捧。2020年年报显示，在上述103家公司中，包括中国巨石、利尔化学、中联重科、南钢股份、云图控股、紫金矿业等在内的28家公司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单中均有社保基金现身。

对于后市的投资机会，金百临咨询分析师秦洪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业绩回升的钢铁股、银行股、化工股等品种，股价也将同步回升。在操作中，建议市场参与者积极跟踪能够持续、稳定为全体股东创造增量利润的绩优股，尤其是一季度业绩超预期的绩优白马股。

重阳投资表示，一季度A股市场整体上表现为先扬后抑，但实际上也是市场内部结构性再平衡的综合结果。影响二季度A股运行的主要因素，首先是上市公司盈利预期，其次是市场流动性。预计A股市场在第二季度将逐步完成对不同公司的重新评估和定价，总体上，可以概括为市场的结构性再分化。

保利集团借绝对指标“作答”国企改革五年成效 上市公司成集团资产“集大成者”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通过改革实现的企业增效与活力双提升，无疑是“作答”国企改革成效最简约且又最有力的答案。

近日，《证券日报》记者在由国资委组织的“国企改革典型保利专场媒体座谈会”现场获悉，“十三五”期间，保利集团年营业收入从1676.4亿元增至4025.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9.1%；年利润总额从224.3亿元增至592.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1.4%；年净利润亦从151.9亿元增至442.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3.8%。

保利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化龙表示，“十四五”期间，保利集团将坚决把国企改革进行到底，以深化改革为关键手段，突出效益至上，聚焦主业发展，激发各层级企业的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

上市公司成“集大成者”

事实上，无论是从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或是提高资产证券化率等多角度来看，在国企改革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拓展过程中，资本市场的舞台作用愈发凸显，而这一点，在保利集团体现得尤为明显。

截至目前，保利集团旗下的上市公司数量仅为6家，但其所带来的聚

合效应明显。

《证券日报》记者从保利集团获悉，截至2020年底，保利集团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约占集团资产总量的92.1%，营业收入占比约71.2%，利润总额占比更是高达96.4%。由此看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被看作央企最优资产并获得“优等生”的称号，名副其实。

近年来，在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以及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方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是核心成员。去年10月份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有数项举措与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息息相关。如在推进优质企业上市方面提出，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在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方面提出，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同时，在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方面提出，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等。

在刘化龙看来，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使保利集团的高质量发展态势更加凸显。在过去五年，保利集团多措并举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包括实行差异化考核机制和薪酬分配策略，实施或探索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超额利润分享、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机制。

谈及具体的实践内容及成效，保利集团人力资源部主任张方斌在回答《证券日报》记者提问时介绍，在上

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面，保利集团所属的保利发展、保利置业、保利文化、海诚股份实施了共计6期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累计激励1799人次，累计授出股份3.55亿股。从激励效果上看，有效吸引和保留了核心骨干人才，对促进公司市值规模增长和盈利能力提升发挥了巨大作用。

西南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叶凡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本轮国企改革过程中，探索实施包括股权激励等在内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一直是监管部门大力支持的方向。究其原因，一方面通过将企业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等核心人员的个人利益与企业长远发展紧密捆绑后，有利于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企业经营发展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多元化的持股也有助于保障企业管理中的科学决策，推进企业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两条腿”推进重组整合

从近些年保利集团的改革效果看，在战略规划、结构调整、重组整合等方面，已然取得了较大突破。特别是“重组整合”，成为保利集团“大事记”中的高频词。

具体来看，保利集团自2016年7月份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以来，在扎实开展重组整合与市场化兼并收购方面动作频频。

2017年，保利集团按照“既重资产重组，又重产业培育”的原则，完成对中轻集团和工艺集团两家央企重组工作，通过管理、文化、体制机制融合，有效提升两家企业资产质量和业务竞争力；随后，保利集团又于2019年7月份，中丝集团正式无偿划转进入保利集团；同年8月份，经国资委批准，华信邮电正式从中国国新整体无偿划转进入保利集团；2020年6月份，经国务院批准，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列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按照中方股权关系由保利集团管理。

而在市场化兼并收购方面，保利集团的步伐同样坚定。此前引起市场颇高关注度的保利集团收购中航工业地产业务，通过增资方式控股广东省国资委企业长大工程公司，以及战略入股香港上市公司数字王国等。

在刘化龙看来，保利集团在推进兼并重组方面，主要从三个方面出发，即产业培育、协同发展、补齐短板。尤其是在产业培育上，对于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保利集团来说，最重要的功能就是进行产业培育。展望“十四五”，保利集团总经理张振高透露，保利集团将通过专业化整合、深化改革、管理提升、资金注入、协同创新、出售退出等方式，进一步突出和做强重组企业主业，不断提

升核心竞争力，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稳步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赋能传统产业链。

中国国新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进一步推进央企战略性重组与专业化整合，将有助于优化企业的资源配置，提高企业资源利用效率，进而提高央企主业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借贷利率披露新规落地 仍有产品未明示年化利率

本报记者 刘 萌

“1000元用1天，利息最低xx元”“借款1万元，每月利息仅xx元”近年来，类似这样的所谓“低息贷款”的宣传语遍布于包括正规金融机构在内的众多借贷平台，不仅利率不透明而且涉嫌误导。

为维护贷款市场竞争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同时，公告还明确了年化利率的计算标准。小花科技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公告是监管强化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的重要举措，此前部分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在展业过程中不披露、少披露贷款利率或存在诱导、涉嫌侵害金融消费者的正当权益，不利于消费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不过，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虽然上述公告已经落地5日，但仍有部分贷款产品在宣传中未能明示年化利率。

部分产品仍未明示年化利率

按照公告要求，以明显的方式展示“年化利率”为必选项，而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则是可选项，且此项要求针对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大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过往有很多机构宣传日利率、月利率，却不显示年化利率，对消费者构成误导。现在央行明确，日利率、月利率不能比年化利率明显，堵上了这个空子。

不过，记者日前搜索多款借贷平台发现，许多平台仍以“日利率”“月利率”等内容作为宣传文案，部分贷款产品页面并未展示“年化利率”或以最小字体注明“年化利率”。

以某股份制银行信用卡App展示的产品页面为例，记者在输入借款金额后，仅显示月手续费率以及月手续费，并未明示“年化利率”。而记者咨询其官方客服，仅得到“客户资质不同则利率不同，具体利率以页面显示为准”的回复。

再以某外卖平台为例，其贷款产品的宣传页面仅显示“1000元用1天，利息最低0.3元”。该平台合作的第三方借款产品还有7款，全部显示的是“日利率”，其中“日利率”在0.02%-0.1%不等。

而当记者登录某消费金融公司App查询可借款额度时看到，在显著标明“借1000元1天利息最低0.225元起”的同时，该App同样没有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

“多数互联网平台贷款宣传页面都是显示‘日利率’，‘日利率’会让借款人产生‘错觉’，认为利息很低，并且很多借款人并不知道怎样计算‘年化利率’。”一位曾经使用过互联网平台贷款的金融消费者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我曾经就被‘日利率’迷惑了。”

那么，这些机构所谓的低息以“年化利率”计算是多少？若以多数平台宣传的“日利率0.055%”计算，其年化利率高达20.075%。

央行明确贷款年化利率计算方式

实际上，去年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都对相关机构应明示贷款利率提出了要求。而此次央行公告不仅进一步细化了此前要求，还将约束对象明确为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

对于“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央行公告明确为“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金融机构、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以及为贷款业务提供广告或展示平台的互联网平台等”，另外，鼓励民间借贷参照本公告执行。

苏筱芮表示，对于为贷款业务提供广告或展示平台的互联网平台的监管需要更为细致，部分互联网平台的贷款业务来源十分多样化，后续能否依规执行仍有待观察。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各家贷款机构年化利率的计算方式不尽相同，还有部分机构在利息之外另立名目，继续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等，进一步推高了借款成本。

对此，央行明确了贷款年化利率的计算方式。公告称，贷款年化利率应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其中，贷款成本应包括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

“文件提出贷款成本应包括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并在示例中将服务费计算在内，能够有效防范金融机构以各种名义变相收取各类费用，增加借款人的隐形成本。”苏筱芮表示，值得关注的是，文件标注了IRR方式来计算成本，并给出了第一次还本付息、分期偿还两类方案，既能够统一贷款利率的计算方式，也为机构在后续实践中提供有效参照，但由于“贷款年化利率可采用复利或单利方法计算”，因此，后续机构是否会用IRR方式替代此前的APR方式进行披露仍有待观察。

“此项规定对于整个行业的综合定价水平会产生一定影响，预计此前贷款成本较高的产品定价会有一个缓慢下降的过程。”黄大智表示。

苏筱芮认为，监管此举旨在从金融营销宣传切入，统一贷款利率的披露方式，既能遏制金融机构恶性竞争，也能够保护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有利于促进消费金融市场的良性竞争。